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訓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509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交簡字第19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張訓棠於民國111年2月7日8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1段與田尾街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於注意，不慎追撞前方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之告訴人呂秀英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右膝、右髖、右腕鈍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誌洋

05 法 官 陳明珠

06 法 官 何奕萱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李奕成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